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字〔2021〕97号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我县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25号）文件精神，对改种补种的农户、种植大户等实施主体予以补助，补助标准每亩150元。现将晋城市2021年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补助资金23.45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

请各乡镇接到文件后，尽快将资金落实到改种补种的农户、种植大户等实施主体。

附件：阳城县 2021 年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补助资金使用
计划表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城县 2021 年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乡 镇	补助资金 (元)	补助面积 (亩)	其 中		
			蔬菜作物 (亩)	油料面积 (亩)	粮食作物 (亩)
白桑镇	4155	27.7	20	7.7	
演礼镇	300	2	2		
寺头乡	83510	556.72	3	528.32	25.4
东冶镇	3330	22.2	3.1	19.1	
横河镇	25672.5	171.15	171.15		
河北镇	117532.5	783.55	461.2	319.55	2.8
合 计	234500	1563.32	660.45	874.67	28.2

